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第二項訴訟之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原告孫小翔（「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HCA 2063/2013（「該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連同其他人士）。據該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向被告索償39,326,264港元之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費用。原告指稱，（其中包括）其中一名董事劉智遠先生（「劉先生」）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一間稱為Excel之公司之多份文件及於案件HCA 1827/2013之若干聲明中作出虛假聲明而令其受騙；劉先生已濫用法院程序及從事本公司股份之虛假買賣；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一直疏於職守及違反彼等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現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該令狀之申索背書所述之有限資料以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新此事宜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